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永續建築資訊建模產業實務學分學程(大學部) 修讀辦法

107年12月18日第10707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5日第10703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月4日第19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0日第1071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第10706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07月26日第1071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2月09日第1080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修讀資格:凡本校二年級以上<u>大學部</u>學生(建築系、營建系或相關專長經課程委員會認定者)皆可申請本學程所開設之課程。
- 二、招收名額:甄選40人。
- 三、申請方式: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: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十八學分。
- 五、修讀條件:多益成績須達 550 分以上或同等英文能力檢定證明。
- 六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:如附表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,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- 八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,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 分上限內。
- 九、本校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,應於每學期第二次退選截止日前填具申請表,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,依規定時限向建築系提出申請。經建築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 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十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永續建築資訊建模產業實務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

課程種類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修課程	數位建築模型/BIM理論與實務		3	本學程生效一年內,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曾選修 電腦在建築上的應用(二) 者得以該課程申請抵免數 位建築模型,但流程上需 主動提出並通過課程委員 會認定。
	海外課程		1~3	經本學程認可之課程
選修課程	建築系	基礎電腦輔助設計(二)	3	
		數位設計與構築	3	
		環境控制系統 (一)	3	
		工程估價	3	
		建築構造	3	
		建築設計資訊處理	3	
		建築材料	3	
	營建系	BIM工程實務專論	3	
		電腦繪圖與視覺模擬	3	

土木施工學	3	
C/VB程式與應用	3	
空間資訊技術於工程上之應用	3	
機電設備	3	
工程管理	3	
鋼筋混凝土設計	3	
其他經本學程認可之校內外		

永續建築資訊建模產業實務學分學程選修科目異動對照表

異動前	異動後
空間資訊於工程應用	空間資訊技術於工程上之應用